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4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田徑錦標賽
競賽規程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8607 號函

一、目的：為推展學校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讓身心障礙學生藉體育運動培養健康的體魄與正常的心性，有利學生未來之成長發展。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中國文化大學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視障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腦性麻痺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智障運動協會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一）上午 9:00 開始

六、報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一）上午 8:00

七、比賽地點：板橋第一運動場（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

八、參加單位：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不得跨校組隊。

九、參賽資格：

(一) 凡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肢障組及視障組需持有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以下簡稱分級中心)核發之 master list；心智組需持有本會核發之智障運動選手證；前開障別及自閉症等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以校為單位，由學校組隊統一報名。

(二) 選手報名註冊後，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及參賽項目。

(三) 參賽類別：

1. 視障組：持有分級中心核發 master list 視障分級證明者。
2. 心智組：選手憑本會核發智障運動選手證報名，如尚未有選手證者，需檢附符合本會訂定智障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經本會心智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報名智障組參賽。
3. 肢障組：含腦性麻痺、脊髓損傷、截肢、小兒麻痺等，經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請持 master list 影印本繳交

學校統一報名參賽。

4. 自閉症組：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成績不列入甄試、甄審資格)。

(分級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org/?tag=ml>)。

(四)選手未滿 18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五)取消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資格之年齡限制，惟其仍應符合法令規定入學、就學年齡之限制。

(六)報名學校應出具參賽選手切結書用印後，郵寄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備查。

(七)選手參賽時應攜帶學生證(蓋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副本(或影印本)於參賽資格有爭議時提出證明。

十、報名手續：

(一)報名費：

1. 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含場地保險等費用。
2. 報名費請使用台灣 PAY(下方 qr code)或匯款，完成後請上傳報名系統。
3. 請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3 日 23:59 止。

(三)報名網址：<https://reurl.cc/ORLMv3>

(或掃 QR-code)

(四)報名方式：

1. 由學校單位統一填妥網路表單線上報名；如經審查發現個人報名者不予受理，並不另行通知。
2. 請各校於本賽事官網，依公告報名操作說明填寫相關資料，領隊請上傳切結書。



(五)聯繫資訊：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台北市中山區朱雀街 20 號 1 樓)

聯絡人：陳 廷、沈芳廷

聯絡電話：(02)8771-1450

E mail：ctpc1984@gmail.com



(六)匯款資訊：請使用台灣 PAY 或匯款

戶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復興分行

帳號：00810-374959

(七)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上傳身心障礙證明、分級證明/智能障礙選手證影本及學校出具切結書，由學校統一提供；向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報名，資料不全者不得比賽。
2.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3. 以繳費完畢為報名完成依據。繳費後如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 2/25 前可申請退費（將酌扣手續費）；若已超過時間，報名費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則不予退款。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審訂之最新帕拉林匹克運動田徑競賽規則。

十二、參賽組別及項目：

(一)組 別：

1. 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
2. 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

(二)比賽項目與級別：

(分級請參照附件一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手冊)

項目	參賽級別
100 公尺	T11-13、T20 T31-34、T51-54 T35-38、T40-41、T42-44、T45-47、T61-64、 T71-72(腦競車)、自閉症
200 公尺	T11-13、T20 T31-34、T51-54 T35-38、T40-41、T42-44、T45-47、T61-64、 T71-72(腦競車)、自閉症
400 公尺	T11-13、T20 T31-34、T51-54 T35-38、T40-41、T42-44、T45-47、T61-64
1500 公尺	T11-13、T20 T34、T51-54 T35-38、T42-44、T45-47、T61-64
跳遠	T11-13、T20 T35-38、T40-41、T42-44、T45-47、T61-64、自閉症
鐵餅	F11-13 F32-34、F51-57 F35-38、F40-41、F42-44、F45-46、F61-64
鉛球	F11-13、F20 F33-34、F51-57 F35-38、F40-41、F42-44、F45-46、F61-64、自閉症
標槍	F11-13 F33-34、F51-57 F35-38、F40-41、F42-44、F45-46、F61-64
擲桿	F31-32、F51

◎註：每人最多只能報名三項。

十三、領隊(技術)會議：於比賽當日報到後再另行公佈召開，攸關賽程進行及各隊權益，請各領隊務必準時參與。

十四、獎勵辦法：

(一)本運動項目為教育部核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1. 參賽隊(人)數為 6 個以上者，獲得前 3 名。
2. 參賽隊(人)數為 4-5 個者，獲得前 2 名。
3. 參賽隊(人)數為 3 個以下者，獲得第 1 名。
4. 其實際參賽隊(人)數僅 1 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二)頒發獎牌、獎狀辦法：

1. 各競賽項目參賽人數(單位)2 人時，錄取 1 人(單位)；
2. 參賽人數(單位)3 人時，錄取 2 人(單位)；
3. 參賽人數(單位)4 人時，錄取 3 人(單位)；
4. 參賽人數(單位)5 人至 6 人時，錄取 4 人(單位)；
5. 參賽人數(單位)7 人以上時，錄取 6 人(單位)。
6. 上述錄取者前 3 名頒發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 4 至 6 名錄取者頒發獎狀。

◎註 1：相關甄試申請名次係「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註 2：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甄試資格自得獎日起 2 年內有效。(相關規定可上網查詢 https://lulu.ntus.edu.tw/?page_id=53)

十五、附則：

(一)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大會宣佈停止比賽，否則仍照常舉行；如遇空襲警報，應於警報解除後半小時繼續比賽，原比賽成績仍有效。

(二)田賽須於賽前 40 分鐘檢錄；徑賽則須於賽前 30 分鐘檢錄。

十六、申訴：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須先以口頭向裁判長報備，應於該

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詢問裁判。

(二)書面申訴應由領隊簽章(或由教練代理)，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三)經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會議，認為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則保證金沒入予承辦單位，做為大會競賽活動經費；如申訴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及退還保證金。

十七、 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技術委員會議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再議。

十八、 罰則：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前已賽之場次，不予重賽。

(三)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賽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逾 10 分鐘未能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 1 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殴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職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任何種類之裁判員之權利。

十九、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

二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選手注意事項：

(一)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二)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三)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2 月 16 日。

(四) 禁用清單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 list/>

(五) 採樣流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 procedure/>

(六) 其他藥管規定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陳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4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田徑錦標賽
參賽選手切結書

茲保證下列選手確實符合參加 114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田徑錦標賽。

➤ 學校名稱：

➤ 聯絡人：

➤ 電話：

國中組 高中組

(請用學校單位印信)

序號	選手姓名	性別	參賽項目	出生年月日 (西元)	身份證字號	競賽級別
例	***	女	100M	2000/01/01	Z123456789	T54
1						
2						
3						
4						
5						

附註：

- 一、 填寫本切結書時，請事先詳閱競賽規程中參賽選手資格之各項規定。
- 二、 選手級別請務必填寫。
- 三、 切結書中選手之各項資料必須正確填寫；若資料不全，大會得逕依規定取消參賽資格，且不另行通知。
- 四、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增列。
- 五、 切結書須經學校加蓋機關印信，網路報名請掃描後寄至 ctpc1984@gmail.com，並請Email或來電(02)8771-1450 確認報名完成。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4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田徑錦標賽
視障運動員視力鑑定表

【本表應連同報名表一併繳至報名單位】

鑑定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鑑定日期須於比賽前半年內)

參加單位：_____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鑑定紀錄：

IBSA	裸眼視力	矯正視力	矯正視野
右 眼			
左 眼			

鑑定級別： B1 B2 B3

鑑定醫院：

鑑定醫師：_____ (簽章)

鑑定標準：依據國際盲人體育聯合會公告 2018 分級規則辦理，詳如下表。

盲人運動員的醫學分級 (IBSA)

級別	內容說明
B1 Sport Class B1	視力低於 LogMAR 2.60。 Visual acuity is less than LogMAR 2.60.
B2 Sport Class B2	視力範圍從 LogMAR 1.50 到 2.60(含)；和/或視野的直徑被限制為小於 10 度。 Visual acuity ranges from LogMAR 1.50 to 2.60 (inclusive); and/or the visual field is constricted to a diameter of less than 10 degrees.
B3 Sport Class B3	視力範圍從 LogMAR 1 到 1.40(含)；和/或視野的直徑被限制為小於 40 度。 Visual acuity ranges from LogMAR 1 to 1.40 (inclusive); and/or the visual field is constricted to a diameter of less than 40 degrees.

分級時應測試較好一側眼睛的最佳校正視力，凡使用隱形眼鏡或其他視力校正鏡的運動員，無論比賽時是否配戴，在分級檢查時均應配戴。(本表可複印使用)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的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帕拉林匹克運動 分級中心

宣導手冊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 編製

何謂分級？



『分級』係指根據運動員的身心障礙狀況對其比賽表現所造成的影响，而對運動員進行身體與技術評估的過程。

身心障礙運動員分級流程



醫學分級



技術分級



場邊觀察

運動級別&狀態



運動員須具有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各身心障礙運動分級規則中所列的『參賽資格的障礙類別』及『最低障礙標準』，才能獲得『運動級別』。

符合參賽標準的障礙類別，視力障礙、智能障礙、8種肢體障礙（高強力、共濟失調、徐動症、截肢、被動關節活動度受限、肌力喪失、長短腳、矮小症）。



田徑



● T (Track) 代表徑賽、F (Field) 代表田賽。

視障

11、12、13為不同視覺功能障礙程度的選手。
級別11為視覺功能影響最大的選手，級別13為符合最低參賽標準。

肢障

● T/F31~38：
運動員運動表現受限包括不同程度的手足徐動、運動失調及肌肉強力過高。31~34運動員以坐姿進行比賽，35~38運動員以站姿進行比賽。

● T/F40~41：
為身材矮小的運動員，以站姿進行比賽。

● T/F42~46：
運動員運動表現受限包括不同程度的肢體缺損、因肌肉力量減損或關節變形。運動員以站姿進行比賽。

● T/F42~44：
為下肢功能障礙。
註：42~44不可穿戴下肢義肢進行比賽。

● T/F45~46、T47：
為上肢功能障礙。

● T51~54、F51~57：
運動員為不同程度的肢體缺損、肌肉力量減損、關節變形造成運動表現受限，以乘坐輪椅進行比賽。

● T61~64：
運動員為不同程度的下肢肢體缺損並且穿戴下肢義肢進行比賽，以站姿進行比賽。

智障

T/F20選手符合1500公尺、跳遠、鉛球等項目的最低參賽標準。

健力



此專項乃開放所列述八類肢體障礙中一項乃至多項的運動選手。同時此類的肢體障礙必須對於此項運動表現存有既定程度的嚴重影響。舉例而言，經踝關節或膝關節以上之截肢患者、或是膝關節活動僵直者，則具有參賽資格。

此專項比賽僅僅有一個級別，仍與體格健全選手的比賽一樣，須依選手之性別與體重進行量級的細部分組。

游泳



● S：自由式、蝶式、仰式

● SB：蛙式

● SM：混合式游泳

視障

S11表示全盲或接近全盲，S13符合最低參賽標準。
註：S11級選手在比賽時需戴上塗黑蛙鏡(不透光)。

● S1~S10、SB1~SB9

● S1/SB1/SM1：

運動員其頭部、手臂及手腕的肌肉力量或控制能力嚴重影響，使推進力嚴重受損。運動員通常採用仰式參賽。

● S2/SB2/SM2：

運動員能夠使用手臂，但是無法使用手腕、腕或軀幹。四肢具有嚴重的協調問題。

● S3/SB3/SM3：

運動員可以使用手臂划水，但是無法使用雙腿或軀幹。四肢具有嚴重的協調問題。此級別包括四肢全部截肢的運動員。

● S4/SB4/SM4：

運動員可以使用手臂，且手腳障礙程度最低，無法使用軀幹或雙腳。此級別包括三肢截肢的運動員。

● S5/SB5/SM5：

不成比例的身材矮小，伴隨其它障礙情形，單側身體喪失控制力(偏癱)或半身不遂。

● S6/SB6/SM6：

身材矮小，雙側手臂截肢或是單側身體具有中度協調問題。

● S7/SB7/SM7：

運動員不同側腿部及手臂截肢、雙腿截肢或同側手臂與腿部癱瘓。

● S8/SB8/SM8：

運動員失去雙手或失去單側手臂。此級別包括下肢關節活動度嚴重受限之運動員。

● S9/SB9/SM9：

運動員單側腿的關節活動能力受限，雙側膝下截肢或單側截肢。

● S10/SB10/SM10：

運動員失去一隻手或是雙足，且一側腰關節功能嚴重受損。

● 智障 S14

射箭



輪椅組

- W1：下肢功能明顯受限，且併有軀幹及上肢功能障礙；比賽時選手坐在輪椅上，通常需使用輔具。
- W2：下肢功能明顯受限，上肢及軀幹功能正常或有輕微障礙；比賽時選手坐在輪椅上，可能需使用輔具。

站立組

- ST：下肢或/及上肢功能障礙符合參賽標準；比賽時選手站立或坐在椅凳上，可能需使用輔具。

射擊



- SH1(手槍)：上肢與/或下肢障礙運動員。
- SH1(步槍)：下肢障礙運動員。
- SH2(步槍)：指定給上肢障礙運動員，需使用射擊支架來支撐步槍。
- SG-S、SG-L、SG-U (不定向飛靶)
- SH-VI(步槍)：視覺障礙運動員。

保齡球



視障

- TPB1~3：1級表示全盲或接近全盲，3級的視覺障礙程度較輕，需符合視覺障礙組的最低標準。
1級選手在比賽時需戴上不透光眼罩。

肢障

- TPB5~7：腦性麻痺或腦部損傷，站立擲球。
- TPB8：(輪椅組)因肢體障礙無法安全站立擲球，且符合最低參賽標準。
- TPB9：(站立下肢組)能安全地站立擲球，其肢體障礙主要發生在下肢，且障礙情況符合最低參賽標準。
- TPB10：(站立上肢組)能安全地站立擲球，其肢體障礙主要發生在非擲球的上肢，且障礙情況符合最低參賽標準。
- TPB11：診斷為短肢症，且身高不得高於145公分的運動員。

智障

- TPB4：障礙程度與對功能表現的影響符合最低參賽標準。

羽球



輪椅組

- WH1：嚴重損傷，影響軀幹控制或非執拍手。
 - WH2：輕微損傷，但不影響軀幹及非執拍手。
- 站立組**
- SL3：一下肢中度、或雙下肢輕度以上障礙。
 - SL4：一下肢或雙下肢輕度障礙，符合最低參賽標準。
 - SU5：執拍手輕度障礙或非執拍手中度障礙。
 - SS6：短肢症，年滿18歲。

桌球



輪椅組

- TT1：失去坐姿平衡，持拍手臂功能和手部抓握受到非常嚴重的影響。
- TT2：失去坐姿平衡，持拍手臂功能受到部分影響，手部功能受限，但障礙程度較第1級輕微。
- TT3：失去坐姿平衡或坐姿平衡能力差，但上肢功能幾乎正常。
- TT4：因骨盆穩定度差，導致坐姿平衡受影響。
- TT5：軀幹功能良好或正常，需符合輪椅組的最低參賽標準。

站立組

- TT6：雙側手臂和腿部具有非常嚴重的障礙。
- TT7：腿部非常嚴重障礙、持拍手臂具有中度到嚴重的障礙、或是其障礙影響手臂和腿部。
- TT8：腿部具有中度障礙，或是中度影響持拍手臂。
- TT9：單側或雙側腿部輕微障礙、持拍手臂輕微障礙、或非持拍手臂嚴重障礙。
- TT10：非常輕微的下肢或持拍手臂障礙，或非持拍手中度到嚴重的障礙；選手的障礙程度最低，需符合最低參賽標準。身材矮小的選手可參加TT10的比賽。

網球



Open

- 單側或雙側下肢具有永久性的障礙，造成跑步功能受限。
- Quad**
- 符合公開級的標準之外，上半身還具有永久性的障礙，造成推進輪椅及控制球拍的功能顯著受限。

籃球



1.0 運動員喪失軀幹控制能力。

- 2.0 運動員具有部分軀幹控制能力，可以向前傾、轉動身體至某個程度。
- 3.0 運動員具有軀幹控制能力，可以完全旋轉和向前傾，但無法向兩側傾斜。
- 4.0 運動員具有軀幹控制能力，可以完全旋轉和向前傾，可以向單側傾斜。
- 4.5 運動員具有完整軀幹控制能力。如足部截肢或長短腿差異6公分者，可以參加這個級別的比賽。

俾利團隊比賽之公平性，上場5名運動員的分級總分不得超過14分。

地板滾球



BC1：

因為肌肉高張力、徐動或協調不足影響四肢和軀幹，而導致嚴重的動作限制。此級別選手仍有能力握球和投球。某些選手因腿部動作較手部好，可以用腿部來投球。選手比賽時可以有助理員。

BC2：

因為肌肉高張力、徐動或協調不足影響四肢和軀幹，而導致嚴重的動作限制。此級別選手有能力握球和投球，且比BC1具有較佳的軀幹控制與上肢功能。通常有能力可以朝下及朝上投球，並可以做出各種的抓握動作。

BC3：

因為肌肉高張力、徐動、協調不足或是神經或肌肉病變影響四肢和軀幹，而導致嚴重的動作限制。此級別選手四肢沒有能力穩定的握球和投球。由於無法將球推進球場內，選手們比賽時需要輔助裝置(軌道)及助理員。

BC4：

因為腦部以外的神經或肌肉病變影響四肢和軀幹，導致嚴重的動作限制及肌肉力量喪失。此級別選手仍有能力握球和投球。

補充說明

- 以上內容係參考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官網相關文件翻譯。
- 僅提供身心障礙運動相關人士參考，非完整分級規則。
-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仍需要透過正式分級方能確定是否符合最低參賽標準。
- 實際正確級別須經由正式分級後由分級師判定。

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

地 址：402020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11號11樓

電 話：04-22621652 #70518

E-mail：taiwanpscc@gmail.com

網 址：<http://www.taiwanpscc.org>